NJMU2262025009

送审部门名称：医药实验动物中心

经济合同编号：NJMU2262025009

南京医科大学

合同封面

合同名称：实验动物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

合同金额：￥ 2,175,000.00

对方单位：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1-25

合同编号：NJHH-YJ【2026 】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甲　方：南京医科大学　　乙　方：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1 号

南京市鼓楼区峨嵋岭 15-2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 8 号

一、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且具有《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许可资质。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资格。

3、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同意由南京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如下合同：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及地址：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HW01 即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废物。

2、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接收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送至乙方工厂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二份给乙方存档。

2、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使用黄色专用包装袋密封，包装后再放置于专用周转桶中，并保证包装袋完整不破损。损伤性医疗废物必须使用“利器盒”包装；液体医疗废物必须使用专用“塑料桶”盛装，并单独存放。

3、 甲方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设立医疗废物暂存点，暂存点中不得存放除医疗废物外的其他废物，禁止存放其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周转桶必须集中放置在其医疗废物暂存点待运。

4、 对于设立在一楼以上、地下室等不方便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出入的暂存点，甲方须安排人员配合转运工作，如甲方未安排人员或未及时安排人员配合转运，所造成的漏接、漏拖由甲方承担责任。

5、 甲方须在盛装液体医疗废物的“塑料桶”明显位置上粘贴包含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内容的标签，并加盖单位印章，同时，双方交接前须向乙方提供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6、 甲方确保医疗废物中不混入其他危险废物，如因甲方隐瞒违规将其他危险废物混入医疗废物，造成乙方车辆、处置设施损毁、人员伤亡等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同时，乙方可即刻停止收运处置服务直至甲方履行完毕赔偿责任及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后，经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恢复收运处置服务。

7、 甲方的医疗废物负责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交接时的重量以甲、乙双方交接现场实际称重为准，并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以及《废物入库单》，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登记卡及入库单上如实记录，并留存《废物入库单》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漏拖由甲方承担责任。

8、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医疗废物负责人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变更相关手续。

9、 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保证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得擅自自行处置、丢弃、买卖或委托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第三方处置，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乙方有权向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10、甲方有义务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管理规定告知乙方，保障乙方的医疗废物转运车辆在其院内的运输通道通畅和安全，并在其医疗废物贮存点附近无偿提供停车点位。

11、甲方有处置需求时，须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未及时收运和处置，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2、合同签订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法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或其他经营许可资质复印件，并对其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供乙方存档。

13、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按期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材料正规有效，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可按甲方实际需求无偿提供医疗废物周转桶。周转桶应存放在甲方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并仅用于存放医疗废物。甲方有责任妥善保管医疗废物周转桶，如有遗失或人为损坏，按照 230 元/个进行赔偿，并在下月支付处置费用时一并付清赔偿费用。

3、 乙方在接收医疗废物时有权对移交的医疗废物的标识、包装、数量和重量等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双方共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签字确认，若乙方对其类型、数量、重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可拒收，并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上报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对于设立在一楼以上、地下室等不方便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出入的暂存点，乙方可要求甲方安排人员配合转运工作，甲方拒绝配合时，乙方可拒收，并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上报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 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6、 乙方派专用医疗废物转运车在甲方指定的医疗废物暂存点清运，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转运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安全负责。

7、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8、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医疗危险废物过程的监督，如乙方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9、 对于甲方的收运需求，乙方承诺，接甲方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清运。客服电话：025-86553600；投诉电话：025-58393091。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处置费用：执行政府指导价， 4.35 元/公斤，每趟次不足 5 公斤（包括 0 公斤）按 5 公斤收费。

2、 结算依据：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上载明的入库量总计为结算量。

3、 结算方式：

i. 每 月 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4 个自然天内以银行转帐、支票等方式结清上月的全部处置费用。

ii. 若甲方到期后不续签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后的 14 个自然天内结清所欠乙方的全部款项。

六、 其它约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双方协商续签合同事宜。若甲方到期不续签，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报送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2、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3、 南京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4、 双方对处置重量、费用有异议，应当在 7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双方一致认可。

5、 若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结清款项，按未结清款项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上报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有权即刻停止服务直至结清所有款项再恢复服务，所造成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报请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日及有效期：

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在完成《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审批后，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电　　话：025-84867150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龙眠大道101号

乙方（章）：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5 年 11 月 20 日

电　　话：025-86553600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 8 号